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发布本地区公安工作制度。
（二）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预测形势，制定对策并组织实施，防范、打击恐怖活动。
（三）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五）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施消防监督。
（六）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七）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八）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九）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十）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十一）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十二）对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
（十三）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十四）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五） 负责对危害社会治安的精神病人的收治工作。
（十六）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负责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组织实施公安后勤保障工作。
（十七）组织管理本地区公安队伍建设和人民警察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考试考核、表彰奖励、工资抚恤等工作。
（十八）对边防、消防、警卫、武警部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组织指挥。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承办市公安局与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内设19个职能处室；下辖2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本级）
2.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天津港分局
3.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分局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303,292,291.97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3,936,157.95元，增长6.17%，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调整，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且为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开展，加大了看守所拘留所建设和视频监控网建设、两类设施等项目投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290,199,951.64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39,435,418.22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调整，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且为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开展，加大了看守所拘留所建设和视频监控网建设、两类设施等项目投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78,724,484.64元，占99.50%；

其他收入11,475,467.00元，占0.5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291,957,060.03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35,693,266.34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调整，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且为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开展，加大了看守所拘留所建设和视频监控网建设、两类设施等项目投入。

其中：基本支出2,033,475,213.49元，占88.72%；

项目支出258,481,846.54元，占11.2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278,724,484.64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3,551,493.96元，增长6.72%，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调整，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且为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开展，加大了看守所拘留所建设和视频监控网建设、两类设施等项目投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278,295,520.2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3,122,529.55元，增长6.7%，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调整，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且为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开展，加大了看守所拘留所建设和视频监控网建设、两类设施等项目投入。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78,295,520.23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0,000元，占比0.01%；公共安全支出2,277,485,520.23元，占比99.97%；债务付息支出540,000元，占比0.02%。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70,654,696.40元，支出决算为2,278,295,520.2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元，追加预算270,000元，支出决算为270,000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职责重新划分，追加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52,387,696.40元，支出决算为2,046,506,749.0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用于人员变动因素，经费增加，剩余预算调剂使用。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98,187,000.00元，支出决算为168,616,519.4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用于看守所拘留所建设、两类设施建设等支出，剩余预算调剂使用。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2,703,0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调剂预算用于视频监控项目。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1,2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673,325.0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调剂预算用于应对突发情况。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340,000.00元，支出决算为57,985,926.6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6.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调剂预算用于看守所拘留所项目建设费用。

7.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40,000元，支出决算为54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2,033,475,213.49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36,733,290.00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调整，人员经费相应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1,854,375,826.97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79,099,386.52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15,200,000.00元，支出决算15,200,00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减少2,888,495.58元，下降15.97%。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5,200,000.00元，支出决算15,200,00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减少2,888,495.58元，下降15.97%。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5,200,000.00元，支出决算15,200,00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减少800,000.00元，下降5.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69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减少2,088,495.58元，下降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179,099,386.52元，比2022年减少2,412,900.56元，降低1.33%。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同时将部分大额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于项目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4,350,599.65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753,487.93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418,459.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8,178,652.72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6,300,703.66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1,690,819.78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4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4.1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55.3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3.15%。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共有车辆1119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6辆、执法执勤用车94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8辆、其他用车50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犬类管理、运兵大客车、隐蔽侦查用车等。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85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2023年度已对29个区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141,437,683.09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本部门2023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本级）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